

要,吃请不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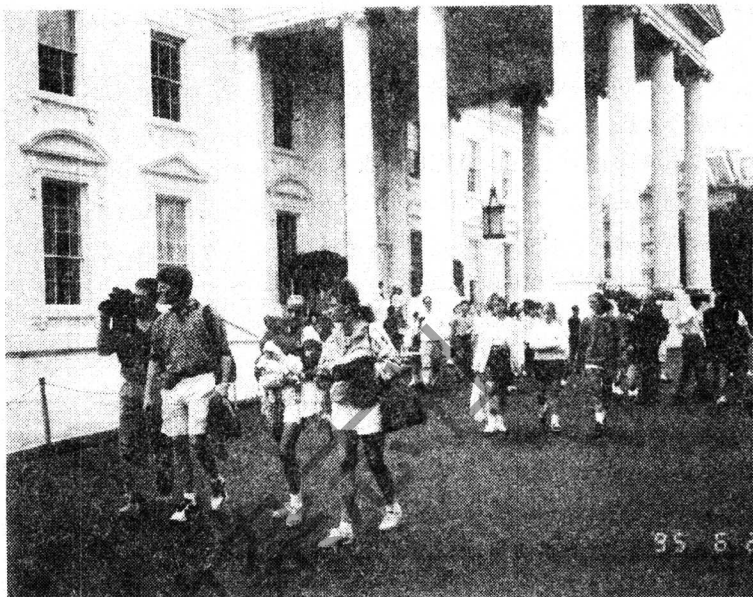
1993年5月中旬的一天,一名外地商贩来扶隆乡收购玉桂。为了达到非法谋利的目的,商贩找到韦登明的一个熟人带路去征收点,硬要塞给韦登明300元钱,让韦登明行个“方便”。韦登明严辞拒绝,并教育他要照章纳税,不要尽想歪门邪道,赚昧心钱,不然会自食苦果的。这名商贩见行贿不成,只好悻悻地离开,最后还是按章交税后,才把货运走。几年来,他共拒贿二十多次,拒贿金额几千元。

韦登明的妻子以前没工作,一家三口的生活只靠韦登明一人的工资,还要赡养岳父母,生活并不富裕。但他总是严格按财经制度办事,严于律己,从不贪公家的一钱一物。有一次,韦登明到防城区财政局办事顺便办了一些私事,误了车,当晚没能赶回扶隆,在防城的旅馆住了一晚,住宿费完全由自己承担。韦登明参加工作十多年了。在同龄人中,许多人都用上了现代家具、彩电、冰箱、音响,有的人还盖起了楼房。而韦登明的房间中,至今还只摆着一张老式架子床,一个老式柜,一张堆满书籍的书桌和几张旧藤椅,最值钱的家电是台洗衣机。这一切,似乎让人难以理解。韦登明说,“靠工资过日子,奖金又不多,过这样的日子就不错了,比起那些困难的人好多了。”他无怨无悔,勤奋工作。

韦登明在工作中,想到的是奉献而不是索取;是奋斗而不是享受。他在财政岗位勤奋工作,默默奉献。他先后被评为“钦州地区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防城区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扶隆乡优秀共产党员”、“扶隆乡先进工作者”、“防城港市优秀共产党员”,去年,又在全国财政系统百名优秀乡镇财政干部表彰中,再享荣耀。

(责任编辑 吴春龙)

编者按: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后一直在不断变革和完善,有许多经验值得我们借鉴。为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国外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状况及其经验教训,我们约请了财政部社会保障司编写了世界主要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及其财政管理情况的文章。将在“世界之窗”栏目陆续刊载,希望能够为广大读者,特别是从事社保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借鉴和启发。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

世界之窗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社会保障制度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普遍受到重视,被称为市场经济的“社会安全网”。美国作为经济强国较早地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其顺利渡过了30年代的经济大危机,并在以后的60多年中得到相对平稳地发展。

美国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

(一) 社会福利项目

主要是用于对低收入者及其家庭提供救济。所谓低收入,是用“贫困线”标准来衡量的。美国政府几乎每年都要制定不同的“贫困线”标准。凡是家庭支出中有三分之一用于饮食支出,则被视为贫穷家庭和贫民。以其饮食支出的绝对额乘以3,而得出一个家庭应当具有的最低收入额。如经过评估后一个家庭的收入低于或等于这个数额,则施以社会救济。

具体项目主要包括:1. 补充保障收入(简称 SSI),即对 65 岁以上无收入和无工作能力的老人、盲人和残疾人发放救济款。2. 抚养未成年子女家庭救济(简称 AFDC),即对有未成年子女、残疾孩子的单亲家庭或父母一方失业的家庭发放救济款。3. 医疗保障计划,即对享受 SSI 和 AFDC 的人或家庭提供医疗保健救济。4. 食物补贴,即对没有收入或低收入的家庭发放食品券,以保证必需营养品的摄入。5. 儿童抚养义务强制执行服务,即在离婚夫妻一方拒绝承担抚养儿童义务的情况下,由州政府依法代收儿童抚养费。6. 母亲、婴幼儿健康福利计划,即为母亲和儿童健康提供医疗服务。7. 能源补贴,即为低收入的家庭提供取暖或防暑降温所需的能源补贴。8. 住房补贴,即由地方政府出资盖公共住房,提供给既买不起房子,也租不起房子的人居住。9. 矽肺病补助,即向患有矽肺病或因矽肺病死亡的煤矿职工的遗属提供医疗服务或现金补助。10. 工伤补贴,即向在工作中受伤和患职业病的工人提供的现金和医疗服务,向因工死亡工人的未成年子女提供现款补助。11. 退伍军人福利费,即对正常退役的退伍兵提供的教育、培训、医疗保健等服务。12. 一般补助,即对无资格享受 SSI、AFDC,不能享受失业保险的失业者提供的补助。

(二) 社会保险项目

1. 老年退休、丧偶、未成年子女丧父母和残疾保险。包括基本保险金和辅助保险金。

(1) 基本保险金:凡是在需要交纳社会保障税的工作岗位工作满 10 年,并在 10 年期间交纳了社会保障税的工人,在 62 岁时就可领取保险金,但不能全额享受。完全的退休年龄是 65 岁(残疾人保险申请者无年龄限制),只要符合条件,可以领取基本保险金。基本保险金对于低收入、中等收入和高收入者的替代率分别为 56%、42% 和 28%。对于超过退休年龄而继续工作的人,可享受每年递增 4.5% 的替代率。基本保险金有最高限额。

(2) 辅助保险金:当投保人退休时,其年龄在 65 岁以上的配偶可以享受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的 50%;如果被保人在 62 岁时退休,其配偶可领到其 65 岁退休时所能获得基本保险金的 25%;凡符合领取退休金条件的职工死亡后,其无工作的配偶在 60 岁时可领取与死亡者基本保险金等额的保险金,如果有 17 岁以下子女,其子女可领取死亡者基本保险金的 50%。

2. 老年残疾医疗保险:凡领取退休保险金的老年人和领取残疾保险金两年以上的残疾人,其患病后可一次免费住院治疗 90 天;平常治病的医疗费,主要来源于补充医疗保险,又称定期保险,患者在每月交 41.1 美元保险费后,不足部分从联邦一般税收中支付。

3. 失业保险:对因非自愿原因失去工作的人在失业期间按其工作期间最高工资额的 35—55% 支付给失业保险金,具体比例由各州确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最高期限是 39 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是雇员必须在公共就业部门登记,从事一定时期的工作和挣得一定数额的工资,愿意和能够重新工作等。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者则领取社会救济金维持基本生活。

除了上述社会保险项目外,联邦政府还单独制定了铁路和与铁路相关的职工社会保险服务方面的法律。不难看出,美国的社会保险带有强制性。

美国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及分工

在联邦政府中,有 9 个部门负责社会保障工作:(1) 卫生与社会服务部中有 4 个署(局)负责社会保障工作。其中的社会保障署主要负责老年退休、丧偶、未成年子女丧父母、残疾保险和补充保障收入等方面的事务;儿童与家庭局主要负责对确有需要的未成年子女家庭的救助,母亲、婴幼儿健康福利计划,儿童抚养义务强制执行等方面的事务;卫生服务资金局主要负责低收入家庭医疗保健方面的事务;公共卫生服务局主要负责公共卫生和印第安人卫生服务等方面的事务。(2) 财政部,主要负责编制社会保障收入预算,组织征收社会保障税。(3) 总统预算办公室,主要负责编制社会保障支出预算,管理社会保障资金的流转划拨和发放。(4) 农业部,主要负责印制发放食品券。(5) 劳工部,主要负责失业保险、煤矿卫生与安全、矽肺病津贴以及工伤补贴方面的事务。(6) 退伍军人事务部,主要负责退伍军人的各类保险与福利方面的事务。(7) 教育部,主要负责特殊教育(如残疾人、低智能儿童教育)和印第安人教育方面的事务。(8) 住房与城市发展部,主要负责住房补贴方面的事务。(9) 能源部,主要负责降

温、取暖补贴方面的事务。

另外,在联邦独立机构中,还有6个机构负责其他一些社会保障事务。

(二)管理方式

美国对社会保障的管理采取统一与分散相结合,以分散为主的管理体制。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在社会保障方面都相对独立,各司其职。联邦政府制定有关社会保障的基本法律,州和地方政府都要贯彻执行。

属于联邦政府的社会保障项目和计划,主要由联邦机构根据各自的分工分别组织实施;属于联邦法律规定由联邦、州、地方政府合作的社会保障项目,由联邦、州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州政府在不违背联邦法律的情况下,可以制定本州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和项目;属于政府与民间机构合作的项目,由政府提出要求和出资,民间机构按要求具体承办。

(三)管理体制的基本特征

1. 法律完备。社会保障法规约有300多项。2. 资金来源多渠道。政府、企业、个人共同筹资,形成三角支撑。3. 管理多层次。社会保障按不同项目由联邦、州、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机构和民间机构分别管理。4. 社会保障水平根据各地不同经济条件和承受能力确定。5. 重点保障老人和儿童,而对劳动年龄以内的人除提供伤残和失业救济金外,其他保险基本不管。6. 充分体现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多贡献多受益。

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一)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社会保障税。法律规定,人们一开始工作就必须按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障税。1994年社会保障税税率为15.3%,由雇员和雇主各负担7.65%,其中6.2%为养老、残疾保险费,1.45%为医疗保险费。私营业主和农民则要交纳其收入的15.3%。养老、残疾保险费年收入在60600美元以下者都要交,医疗保险费则是对全部收入征收。征收的办法是直接个人工资中扣除。社会保障税率随着联邦平均工资的增长比例自动调整,一般是每四年调整三次,但需经国会批准。失业保险税分为联邦税和地方税,除个别州外,税款一般由雇主交纳。联邦失业保险税率为工资总额的1%,州失业保险税率平均为5%左右。由于上述税收来源于工资,故一般也称为工资税。1993年联邦财政社会保障收入中有90%左右来自于工资税。除此之外,联邦、州和地方政府还从一般税收中划出一块用于社会保障项目。一般情况下,政府征收的社会保障税全部用于政府的社会保障项目,政府社会福利救济方面的开支主要

从政府的一般税收中安排。

(二)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社会保障税和失业保险税全部记入财政信托基金帐户,首先用来满足社会保障支出的需要。属于联邦管理的项目由社会保障署计算出应支付的款项后,向财政部发出通知书,财政部通过银行和邮政系统划拨资金;属于州政府管理的失业保险,由州失业保险机构负责支付。另外,社会保障署还要向总统预算办公室提出该署及其地方分支机构的管理费用预算,经审核批准后,由财政部信托基金帐户拨付。

联邦成立了由5个成员组成的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其中3个成员在政府部门任职,包括财政部长、卫生与社会服务部长、劳工部长,另外2个分别由总统和国会指定。理事会每年要向国会报告老年、遗属和伤残保险信托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提出建议和对策。

社会保障基金结余只能用于购买联邦政府发行的特别国债。特别国债不能进入流通市场,利率比其他政府债券略高。1993年信托基金购买国债的平均利率为6.1%,而老年遗属伤残信托基金购买国债的利率为8.3%。在社会保障支出发生困难时可提前支取,但社会保障署须向财政部支付利息。社会保障基金有时也用于资助一些民办社会福利项目。

(三)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职能作用。美国财政部门由两个部门组成,即财政部和总统预算办公室。前者主要是管收入,后者主要是管支出。两者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职能作用,可以简单概括如下:

1. 负责社会保障税收法案的起草,参与制定社会保障政策和法规。

2. 编制社会保障资金收支预算。从1969年开始,社会保障被列入联邦预算,但真正的编制程序和核算办法是从1983年开始制定的。1985年国会通过了平衡预算法案,当联邦财政赤字太大时,社会保障(主要是老年、遗属和伤残保险,下同)支出规模将自动被削减。1990年通过的公共预算调剂法案,将社会保障预算单列出来,使社会保障支出不再受联邦赤字规模的影响(行政开支除外)。

3. 组织征收社会保障税,拨付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4. 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使其保值增值,监督、检查联邦各有关部门社会保障资金及其管理费的管理使用情况。

5. 分析、测算社会保障收支对宏观经济的影响,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对策。

(责任编辑 江正银)